

关于在土地招拍挂阶段提供“交房即办证”服务的通知

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，局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办证”工作，积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履行交房主体责任，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“交房即办证”服务落实到土地招拍挂阶段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实施土地使用权招拍挂阶段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写入“交房即办证”服务条款，条款事项明确“该项目在房屋达到交房条件后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提供‘交房即办证’服务，土地竞得人可实现‘交房即办证’。”

二、此通知下发前，对土地出让人已竞得土地使用权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主动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可提供“交房即办证”服务，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“交房即办证”。

此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